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2.3434		0.1237	52.2197
其中：耕地	24.0574		0	24.0574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4.3003		0	4.3003
<b>未利用地</b>	0.0009		0	0.0009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0.8812
	质量等别	7	面积	3.9887
	质量等别	8	面积	4.5889
	质量等别	9	面积	14.5353
	质量等别	10	面积	0.0633
	平均质量等别	8.37	合计	24.0574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52.3443	52.3434	24.0574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丁青

丁青

审核责任人：齐淑兰

齐淑兰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28.0587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24.2847 公顷				
		其中 耕地 5.9645 公顷					其中 耕地 18.0929 公顷				
拟 转 用 积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积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上溪镇	5	23.5322	1.9776			后宅街道	3	5.9385	4.3679
		苏溪镇	6	3.3832	2.85			城西街道	2	1.5193	1.2943
		赤岸镇	2	1.1433	1.1369			廿三里街道	4	0.5435	0.4505
								福田街道	6	15.1563	11.1519
								稠江街道	6	1.1271	0.8283
备注	未利用地转用0.0009公顷，报省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丁青  
丁青

审核责任人： 齐淑兰  
齐淑兰